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仲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仲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irpods 2耳機壹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蔡仲孺拾獲他人遺失之物，不思物歸原主，加以侵占，造成告訴人陳睿為受有財物損害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返還所侵占之物與告訴人，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侵占之Airpods 2耳機1只（價

01 值新臺幣3000元)，為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
02 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吳梨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8029號

23 被 告 蔡仲孺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5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
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羈押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蔡尚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原大門市結帳櫃檯前，明知陳睿為所
03 有、遺失在該處之Airpods2耳機1只非其所有，竟意圖為自
04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後，
05 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睿為
06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睿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尚孺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10 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睿為、證人方沛堯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
11 有車輛詳細資料表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是被
12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1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

2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參考法條：

29 刑法第337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